

學校名稱：私立曉明女中  
年 級：二年級  
班 級：丁  
科 別：  
名 次：特優  
作 者：羅以淇  
參賽標題：是愛慕，還是嫉妒  
書籍 ISBN：9789865896225  
中文書名：返校日  
原文書名：A Separate Peace  
書籍作者：John Knowles  
出版單位：寶瓶  
出版年月：2013 年 3 月 28 日  
版 次：初版

### 一、圖書作者與內容簡介：

約翰·諾爾斯，美國作家，就讀於耶魯大學。

全校風雲人物菲尼斯成為一個平凡男孩基恩的摯友。然而相處過後，基恩卻開始疑惑，疑惑為什麼一個耀眼的男孩會和自己情同手足，原因是自己可以襯出菲尼斯的光芒？抑或是自己願意忠心追隨他？或說，這段友誼只是一場戲？

無庸置疑的，基恩崇拜菲尼斯，然而隨著景仰日益高揚，嫉妒之心隨之萌芽。某個驕陽燦爛的午後，基恩鼓起勇氣做了失去理智的事。從那一刻起，菲尼斯注定成為心中的罣礙。

### 二、內容摘錄：

只要愈多的事情依舊，就會有愈多事物改變。(p.21)

當一陣陣絕望的喜悅或無法承受的允諾襲來，我只想放聲大哭；又或者只是因為這些清晨太美好；又或者只是因為這世界充滿太多仇恨，多到世界簡直無法承載。(p.71)

反正有個目標也不是件壞事，即便最後只是一場空。(p.147)

### 三、我的觀點：

再多的爭執，也比不上嫉妒所生的嫌隙。

陽光尚未完全露面的早晨，教室內傳出一陣嬉笑。踏著不確定且稍嫌膽怯的步伐，顫抖的手用盡勇氣，旋開門把。一個平凡的日子，遇見不平凡的他。四年前的盛夏，我也懵懂的拉開她身旁再普通不過的椅。我們相識於一句寒

暄，熟稔於一個個話匣子，最後卻無疾而終。從某天起，原以為是一段再普通不過的友誼，卻在彼此更為熟悉後，因為那極其的崇拜，心生眼饞。為什麼他可以如此耀眼？為什麼每個人都追隨著他的腳步？翻開這本書後我便領略到，原來嫉妒的根源是分外的愛慕。

疙瘩的產生，從來不嫌事件有多麼微小。基恩開始懷疑菲尼斯一直和自己友好的原因。我也開始對於我和她間的友誼心生懷疑。帶著自己到處遊玩，只是為了拉下自己的成績？為的只是那互相宣稱不在意的畢業生代表？「我以為我們很要好，要好到什麼都不會搶，要好到願意看著對方發光發熱。」當時的我也是這麼認為的。但說到底，人就是這般似理智又並非理智的生物。好朋友，羈絆如此深，然而為什麼還是希望自己過得比對方更亮眼？我們真的是朋友嗎？又或這只是他刻意設下的騙局，僅為逞一己之心？看到這裡，感觸便愈加深刻。如此真切，如此毫不保留……

從嫉妒心萌芽的那秒開始，關係便會愈趨走向崩毀。喜歡一個人，卻產生殷切期盼成為對方的想法，是太偏激，然而卻是赤裸裸的人性。曾經癡癡地望著他，看著看著卻想成為他。每次課堂中，我都會刻意瞥向她座位的那一隅，總以為只要和她同時撩髮、落筆，我也可以成為她。我想，每個人或多或少都擁有過這種想法。這是一種病態嗎？說得更明白，其實那也只是人本身的惡根——自私。這本書如實地寫下這令人厭惡，卻也無法抹滅的人性黑暗面。

基恩的心情就像每一位書本前的讀者吧！愛慕和理智互相拉扯。那個人，說什麼話都令人發笑，做出什麼錯事也不會被狠狠責備，他的存在就如夏日的艷陽，耀眼卻不惹人厭。將自己投射於基恩這個男孩，便覺嫉妒的蔓延其實並不意外。當年，我的腦海中時不時會浮現：「為什麼在一個摯友身邊，卻只能當陪襯的綠葉？」久而久之，我望向她的眼光漸漸轉變，不再是單純的崇拜，而是開始厭惡，厭惡她擁有被全世界喜歡的能力。

這本書又因為國土另一端的戰火延燒，更添故事震撼性。菲尼斯一直一來都渴望從軍，為國貢獻一己之力。然而在某次基恩的理智斷線後，菲尼斯從脆弱的樹幹上掉下，再也無法進入軍隊。基恩心中的嫉妒便交織上愧疚。我覺得那每一個字就像刺入心底般，如果自己的好友，因為自己一時的鬼迷心竅，再也無法達成他一直以來的目標，那內疚必然成為心中的罣礙。有時候很愛一個人，會愛到失去思考能力，甚至由愛生恨。

我認為這本書是喜劇也是悲劇。喜在於如此真摯的友誼，悲亦在於這般不保留。它不但清晰地揣摩出一位高中生的心境，更細緻詮釋了那時代背景下的種種犧牲品。砲火燒得自己不像自己，燒得回憶如此悲悽。

此書給我最大的震懾在於故事的結尾。輕描淡寫出菲尼斯的「死」，而基恩沒有留下半滴淚。是悲痛欲絕的關係？又或是終於不再被罪惡感糾纏？答案是：都不是。人性，有時模糊到令人捉摸不了，有時卻又清晰到令人作嘔。讀完書後，我便開始思考：「真心喜歡一個人，就會真誠地希望對方過得好嗎？」我沉浸於和她在一起的每個瞬間，也希望她成為一個更耀眼的人。然

而，真實的內心卻在拉扯、糾纏。依稀聽見一個聲音：「她不可以再更優秀。」當那微弱的聲音出現，我便開始想：會不會其實一切都只是一場破綻鮮少的戲？我們假裝自己很大方，大方到願意把所有的一切都讓給自己在意的他。然而會不會心裡又在盤算那一齣，可以把那個充滿自信光芒的他推到崖下的戲。但其實不是這樣的！人，不全然是如此自我，因為我發現：「沒有流淚，是因為要好好地連對方的份一起活下去。」也在看見罪惡感刺上心頭的那一刻，我發現到：因為愛，才內疚；因為嫉妒，而奮不顧身。

十七歲，一個既輕狂又漂泊不定的年紀。會不會青春就是這樣的一個篇章，充滿了幸福、刺激，卻也同時參雜苦澀？

#### 四、討論議題：

如果在某個人身邊只能當陪襯的綠葉，那你會以什麼心態面對那個人？

長期相處過後，若你對他的感覺漸漸由愛慕轉向嫉妒，那你會以什麼樣的方法，調適自己的情緒？並會採取哪種行動來維持或結束這段關係？